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蒙关于中国变更科技合作执行 机构的换文

### （一）我 方 去 文

蒙古人民共和国駐中国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館致意并謹通知如下：

关于中蒙两国之間的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中国方面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現已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經濟济聯絡总局主管。因此，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sup>①</sup> 第二条，关于該协定的中方执行机构，应作相应的改变，即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

学技术委员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总局。

如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請即复照确认，本照会和蒙方复照即作为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印)

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二亚洲司：

蒙古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通知如下：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0400号的照会。

关于蒙中两国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中国方面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現已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总局主管。因此，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签订的“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sup>①</sup> 第二条关于该协定的中方执行机构，应作相应的改变，即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总局。

本照会即作为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印)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